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再字第2號

再審聲請人　謝其燈

再審相對人　展馳汽車保養場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彭達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聲請人對於民國112年5月8日本院111年度再易字第3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再審之聲請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再審聲請人對於112年5月8日本院111年度再易字第3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2年11月14日裁定命再審聲請人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業於112年11月20日送達再審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再審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在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其再審聲請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顏苾涵

法　官　陳中順

法　官　王筆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家蕙